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延遲寄發
有關
根據特別授權行使尚認沽期權時發行代價股份之通函**

茲提述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尚認沽期權及特別授權（「該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除另有所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載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載有尚認沽期權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通函」）。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故通函寄發日期預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伍立女士及陳錦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鄒曉春先生、周亞飛先生及羅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炬先生、吳偉雄先生及林長盛先生。

* 僅供識別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lajin/index.htm。